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于2024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3人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迟国敬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1、决议内容

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，并由关联董事提供连带担保，有利于解决资金需求，优化财务结构，扩大生产经营。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合理的商业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独立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，并

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1、决议内容

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取投资收益，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独立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迟国敬 隋平 王志勇

2024 年 2 月 22 日